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2年7月22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一. 背景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5月24日第1199(XLII)号决议内，决定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应由一个专家会议参照联合国系统所有方案的公共行政方面情况，不时加以审查，并应提交报告供理事会审议。按照该决议规定，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成为公共行政和财政领域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12月20日题为“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的改组与恢复活力”的第2001/45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更名为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2001/45号决议所通过的专家委员会职权范围，理事会核可了专家委员会所要讨论的专题，并根据秘书长的提议核准了委员会的成员。

二.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公共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提高实施《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公共行政能力。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能力工作各方面的报告，其中包括：政策制订能力、机构能力、人力资源能力、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E/C.16/2002/3；E/C.16/2002/4；E/C.16/2002/5；E/C.16/2002/6）

4. 关于公共部门的基本数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改进前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组商定的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注意的关于收集和分析公共部门数据的方法的报告（E/C.16/2002/2）

5. 审查联合国的公共行政活动。

专家委员会将听取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活动总趋势的口头介绍,以取得理事会的指导。

6. 专家委员会下次会议拟议的工作方案和议程。

在这方面，专家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